



3101154888000364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4〕521号

关于周浦镇建韵路（横桥路-江月东路） 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送建韵路（江月东路-横桥路）新建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周府〔2024〕9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地区路网结构和市政配套设施，改善周边地区环境，根据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原则同意周浦镇建韵路（横桥路-江月东路）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实施范围为：北起横桥路，南至江月东路，道

路全长约 0.81 公里，其中横桥路至繁荣路段规划道路红线宽 24 米，繁荣路至江月东路段规划道路红线宽 28 米，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。

三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：道路工程、雨污水排管工程及绿化、照明、信号灯、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工程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结合地区规划和路网系统规划、周边地块现状和开发情况等，综合考虑环境、交通、工期等影响因素，对道路工程进行方案比选，并在排水系统规划的基础上，妥善安排雨污水出路。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，工程方案应当结合项目现状建设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因素进行整体性研究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资金按照浦东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要求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七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）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距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6 月 7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1 日印发
